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新能源产业 振兴发展政策的通知

深府〔2009〕240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深圳新能源产业振兴发展政策》已经市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深圳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深圳新能源产业振兴发展政策

第一条 为大力扶持深圳新能源产业发展，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保持产业持续竞争力，根据国家扶持新能源产业发展的相关政策和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强自主创新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深府〔2008〕200号）及《深圳新能源产业振兴发展规划（2009-2015年）》，制定本政策。

第二条 本政策所称新能源产业是指开发利用新的能源资源（包括可再生能源）和对传统能源进行新技术变革过程中形成的相关产业。重点包括太阳能、核能、生物质能、风能、储能电站、新能源汽车等领域的科技研发、装备制造、能源开发、推广应用以及产业服务等方面。

第三条 市政府设立深圳新兴高技术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全面统筹协调我市新能源等新兴高技术产业发展工作及重大事项的审议。领导小组由市领导任组长，成员包括市发展改革委、科工贸信委、财政委、规划国土委、人居环境委、交通运输委、卫生人口计生委、人力

资源保障局、农业局、住房建设局、市场监管局、药品监管局、金融办等部门以及各区政府、市光明新区管委会、坪山新区管委会。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委，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第四条 自 2009 年起，连续 7 年，市高新技术重大项目专项资金、科技研发资金、技术进步资金每年各安排 1 亿元，市财政新增 2 亿元，每年集中 5 亿元，设立新能源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用于支持新能源产业发展。

建立深圳新能源产业发展联席会议制度，负责我市新能源产业发展协调工作、新能源企业认定、享受优惠政策条件的审定及新能源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管理等。联席会议由市发展改革委、科工贸信委、财政委等 3 个部门组成，根据议题可邀请其他部门参加联席会议。联席会议的日常工作由深圳新兴高技术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承担。

第五条 组织实施深圳市新能源产业高技术产业化专项，专项资金对自主创新成果产业化予以支持。

鼓励我市企业、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积极承担新能源产业领域国家、省级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专项资金予以最高 1500 万元配套支持。

在深圳设立符合规定条件的研发中心、工程实验室、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公共技术服务平台，专项资金给予最高 500 万元资助。

企业、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承担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中心建设任务，并在深圳实施的，专项资金给予最高 1500 万元配套支持。

鼓励开展技术创新。对本市企业自主创新新能源产品研发，专项资金给予最高 800 万元资助。

经认定的本市新能源企业，根据其贡献程度，给予一定的研发资助。具体资助办法另行制定。

第六条 专项资金每年安排不低于 300 万元，用于推动新能源企业积极参与国际国内标准化活动，建立研发与标准化同步机制，制定

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标准。

第七条 专项资金每年安排不低于 300 万元，用于新能源产业专利池建设、基础性专利研究与分析、专利预警报告发布。

第八条 通过贷款贴息、项目扶持、保费补助、风险代偿等方式引导社会资金投向新能源产业。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加大对新能源产业项目的支持力度。鼓励创业投资机构和产业投资基金投资新能源项目，鼓励、引导金融机构支持新能源企业发展，支持信用担保机构对新能源企业提供贷款担保，支持知识产权质押贷款。

支持新能源企业利用资本市场融资。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新能源企业通过上市、发行企业债券、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等方式融资，开展新能源企业联合发行企业债券试点。

在境内上市企业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申请并取得《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在境外上市企业与券商签订有关上市协议、且其有关上市申请已被境外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市民营及中小企业专项资金优先予以资助。

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深圳高新区股份报价转让系统挂牌进行股份报价转让，市产业发展资金予以最高 180 万元资助。

第九条 经联席会议审定，投资额超过 2 亿元的新能源产业项目，优先列入深圳市重大建设项目，市发展改革、科工贸信、规划国土、人居环境、住房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公安消防等部门予以项目“绿色通道”待遇；对属于产业发展重点领域且为产业链缺失环节的产业化项目，专项资金给予最高 500 万元资助。

第十条 符合《财政部关于印发太阳能光电建筑应用财政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2009〕129 号）和《财政部 科技部 国家能源局关于实施金太阳示范工程的通知》（财建〔2009〕397 号）等相关规定的深圳太阳能发电项目，在享受国家补助的基础上，专项资金再给予不高于项目建设成本 20% 的配套资助，配套金额不超过国家补

助金额。

第十一条 积极落实国家可再生能源政策，确保太阳能光伏电站并网发电。2009年至2012年，在深圳新建的符合条件的太阳能光伏并网发电示范项目，专项资金给予项目建设成本最高70%且不高于20元/瓦的补助；2013年至2015年，在深圳新建的符合条件的太阳能光伏并网发电示范项目，专项资金给予项目建设成本最高50%且不高于10元/瓦的补助。国家太阳能光伏并网发电价格政策出台后，从国家政策。已获得国家补助的项目不重复享受本条措施。

鼓励我市各类电力用户积极采购太阳能等新能源电量，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业主单位可向用户直供电，所发电量直接与用户结算。

第十二条 创新我市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现行建设、运营模式，依法建立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制度。支持本市有实力、信誉好的能源企业按照规模化、高标准原则，统一建设、运营我市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加强对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行业管理，完善垃圾处理费补助机制、监督体系及技术规范。

鼓励垃圾焚烧发电特许经营企业采用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和设备建设大型垃圾焚烧发电示范工程。

第十三条 加快我市新能源汽车产业化步伐，对我市新能源汽车研发、项目建设、推广应用及基础设施建设等给予补助，具体资助办法另行制定。

第十四条 鼓励用能企业采用合同能源管理（EMC）模式，提高能源利用效率，节约能源资源，促进新能源服务业发展。对经认定的合同能源管理（EMC）节能服务示范项目，给予承担该项目的本市节能服务企业不超过3年的银行贷款贴息，单个项目贴息额不超过200万元，同时承担多项示范项目的企业贴息总额不超过800万元。

第十五条 鼓励新建太阳能-储能电站、风能-储能电站等示范工程和利用大运场馆、地铁枢纽、医院等公共建筑建设储能电站示范工

程。专项资金对储能电站示范工程进行补助，补助资金直接给予本市储能设备生产企业，单个项目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其储能装置、逆变器、电源管理系统等关键设备成本的 50%且每瓦不超过 7 元。市发展改革委、科工贸信委、财政委等有关部门根据技术先进程度、市场发展状况等确定各类示范工程的总补助额和单位成本补助上限。

允许储能电站业主单位向用户直供电，所供电量直接与用户结算。

第十六条 具备条件的政府投资项目应使用太阳能等新能源产品，负责审批的部门应审查其新能源利用状况。

第十七条 鼓励新能源产业人才申报我市高层次专业人才认定，并按照有关规定享受住房、配偶就业、子女入学、学术研修津贴等优惠政策。

在本市经认定的新能源企业连续从事研发工作 1 年以上的创新人才，根据其贡献程度，给予一定的资助。具体资助办法另行制定。

第十八条 根据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圳市博士后管理工作规定的通知》（深府办〔2007〕180 号），支持新能源企业、科研机构设立博士后工作站、流动站或创新基地，对正常开展博士后工作的工作站或流动站予以一次性 50 万元资助、创新基地予以一次性 20 万元资助，对在站期间经考核合格的博士后人员发放每人每年 5 万元、总额不超过 10 万元的生活补助，对在本市从事科研工作，且与本市企事业单位签订 3 年以上工作合同的出站博士后人员，给予 10 万元的科研资助。

鼓励新能源产业创新人才、创新团队来深圳创业，参加我市举办的全国性创业大赛。市科技研发资金每年安排 600 万元支持竞赛优胜者在深圳实施竞赛优胜新能源产业项目或者创办新能源创业企业，并可优先入驻创新型产业用房。

逐步建立新能源产业创新人才支撑体系。政府、企业、高等院校、职业技术学院、科研机构、民间培训机构和行业协会等共同努力，通

过多种渠道和方式培养人才，建立新能源产业专业人才库和专家库。

第十九条 鼓励深圳大学、深圳职业技术学院、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以及深圳大学城等在深院校开设与新能源产业发展相关的专业。对开设新能源产业发展相关专业的院校，给予不超过 1000 万元的资助，专项用于新能源产业相关专业的教学设备和实训基地建设等。

第二十条 经认定的深圳新能源企业自主创新产品应当列入政府优先采购清单。政府投资项目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采购经认定的自主创新新能源产品。

第二十一条 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和资助等方式，鼓励本市相关行业协会、研究机构等社会组织，建设公共服务平台，开展产业发展研究、政府决策咨询、人才培养与交流等产业服务工作。

第二十二条 统筹规划新能源产业布局，在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光明新区、坪山新区等区域规划建设新能源产业聚集区。土地利用年度计划优先满足新能源产业项目用地需求。

第二十三条 新能源产业用房优先纳入创新型产业用房规划。经认定的本市新能源企业入驻政府投资建设的创新型产业用房，首 3 年予以 500 平方米以下部分免房租、500-1000 平方米部分房租减半资助。

第二十四条 鼓励社会资本通过厂房改造、产业置换等方式，建设新能源产业孵化器。经认定的本市新能源产业孵化器，专项资金予以不高于建设成本 20%的资助，单个孵化器资助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

第二十五条 鼓励新能源企业借助“高交会”和专业展会，吸引新能源产业项目、资金、人才向深圳聚集，提升深圳新能源产业国际知名度。专项资金每年安排不低于 500 万元，用于举办新能源产业展会，搭建新能源产业展示平台。

第二十六条 本政策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市发展改革委牵头会同有关部门在 3 个月内制定相关实施办法。